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15号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峰电子”）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文化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76,047,85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5,982,6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4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5,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27 人，代表股份 4,172,8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107,6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5,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

3、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出席 5 人；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4、公司独立董事谭旭明先生、刘斌先生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提案审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046,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7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046,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7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046,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7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046,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7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045,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70,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5%；反对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文化先生、罗少春女士、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睿鑫先生、李小翠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046,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46,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046,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7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6,046,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17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本提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浩然、贺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